

奉贤西渡上海荣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情况.....	2
（二）事故单位情况.....	2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2
（四）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3
（五）当日天气情况及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3
（六）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 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6
（一）事故直接原因.....	6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6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6
四、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7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7
五、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8
（一）深化以案示警，抓实安全教育源头防控.....	8
（二）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农村自建房装修安全管控.....	8

奉贤西渡上海荣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21日10时00分许，位于奉贤区西渡街道关港村522号的农村自建房内部装修时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经抢救无效于7月31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4.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奉府发〔2024〕13号）等规定要求，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公安奉贤分局、西渡街道办事处参加的奉贤西渡上海荣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7·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相关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奉贤西渡上海荣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7·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风险辨识不全面、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是农村自建房装修工程，地址位于奉贤区西渡街道关港村 522 号，房屋所有人系朱永昌，该项目由朱永昌的儿子朱强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发包给上海荣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装修合同，施工面积 318 平方米，工程价款 15.7 万元，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8 日，工期 120 日。根据《上海市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农村自建低层住宅装修工程，不适用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备案管理规定，故未报监，未取得施工许可。

（二）事故单位情况

上海荣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钰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YN1A0C；法定代表人：金荣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2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9 日；登记机关：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主要为住宅室内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荣钰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无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安全管理薄弱。

（四）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7月20日，荣钰公司负责人金荣玉安排油漆工陈道全、陶建党进场开展作业。并明确近期作业内容为该自建房屋一层、二层墙面粉刷工作，受高温天气影响，未安排二人开展三层任何施工作业。7月21日9时30分许，陈道全、陶建党及两名木工抵达该农村自建房，开展日常装修施工工作。当日现场既定施工任务仅包含一、二层相关作业，无三层施工安排。作业期间，陈道全在未接到三层作业指令、无施工任务的情况下，独自前往房屋三层，进行墙体混凝土剔凿作业，作业时陈道全站立于木质人字梯上，使用锤子敲击墙面突出的多余混凝土。10时许，陈道全在高空作业过程中不慎从人字梯坠落至三层楼面，随后径直穿过三层楼面的长方形临边洞口，二次坠落至二层地面，事故发生。

（五）当日天气情况及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根据奉贤区气象台提供的有关气象资料，事发当天天气阴，南到西南风3-4级，气温25℃至34℃。

经现场勘查发现：事故现场位于奉贤区西渡街道关港村522号（图1），该处农村自建房共三层，第三层实为阁楼，装修项目尚未完工，事发地位于三层西侧房间，房间中间偏北一侧，地

面有一长方形临边洞口，长约 1.4 米，宽约 0.8 米。洞口西侧的北部 0.4 米处，矗立一木质人字梯（图 2），高度约为 1.9 米，张开夹角约 30 度。洞口南侧有一块长方形木板，长约 1.5 米，宽约 0.9 米，背面，短边两侧约 15 厘米处，各有一条木条固定于木板（图 3）。三层地面与二层地面未发现血迹及摔落痕迹。



图 1 事发地点

图 2 临边洞口、人字梯

图 3 固定两根木条的木板

（六）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共致 1 人死亡。死者：陈道全，男，56 岁，重庆籍，为上海荣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时聘用的油漆工。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2025）核定，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4.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事故发生后，房东朱永昌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区应急局于 7 月 22 日 4 时 15 分许接报后，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取证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陶建党和朱永昌立即前往二层楼查看情况，发现陈道全神志清醒，右边手臂流血，陶建党将陈道全扶至墙边坐下，将电风扇搬至二楼给陈道全吹风并让其饮水，房东朱永昌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医护人员现场对陈道全伤势进行研判后，将其送往新华医院奉贤院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对陈道全进行初步治疗后，第一时间将陈道全送至新华医院奉贤院区进行救治，陶建党与金荣玉陪同前往医院。后经陈道全妻子同意，当日 16 时许，金荣玉将伤者通过 120 救护车转院至仁济医院闵行院区进行救治，当日下午 17 时许，陈道全到达仁济医院闵行院区，至今暂未达成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接到事故报告后，各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得当、安全有序；房东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荣钰公司负责人金荣玉未将事故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但其在房东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后，能陪同伤者就医，并积极联系家属和垫付医药费，整体处理善后存在瑕疵，未发生衍生事故灾害。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察、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死者陈道全自行前往三楼使用人字梯进行作业时，不慎从人字梯坠落，遇地面长方形临边洞口，又坠落至二楼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根据复旦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复司[2026]病鉴字第 605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陈道全符合高坠致多发伤及其并发症死亡。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风险辨识与安全管控不到位

荣钰公司未能全面辨识三层楼地面临边洞口对于施工作业造成的安全隐患，未能辨识陈道全在临边洞口附近攀爬木质人字梯进行施工作业时存在的潜在坠落风险，现场管理不善，无安全管理人员制止违规作业。

2.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荣钰公司未确保作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违规在临边洞口未被木板安全覆盖的情况下仍攀爬木质人字梯进行施工作业。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陈道全**，男，群众，荣钰公司油漆工。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有效辨识在临边洞口附近施工作业时存在的坠落风险，在临边洞口未被木板安全覆盖的情况下仍攀爬木质人字梯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金荣玉**，男，群众，荣钰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本起事故中，未能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1]，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上海荣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全面排查三层楼地面临边洞口对于施工作业造成的安全隐患，采取相应消除、控制危害因素的措施^[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以下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化以案示警，抓实安全教育源头防控

荣钰公司要深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开展全员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要建立覆盖公司经营范围内所有场所、设备、作业活动的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管控制度并保证落实，对于现场施工作业，要健全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制止作业人员在危险环境中作业，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严禁未接受安全教育的人员上岗作业，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岗位实操能力，从源头防范人为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

（二）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农村自建房装修安全管控

西渡街道要深刻汲取本次农村自建房装修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要立即开展辖区农村自建房装修、局部修缮、外立面改造等小微施工项目全域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现项目全流程闭环管控。健全无备案小微装修工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违规冒险作业、安全防护缺失等行为及时制止整改，切实填补监管空白，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